

江台环审〔2025〕111号

## 关于台山市业鑫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桌游类产品3亿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业鑫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业鑫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桌游类产品3亿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业鑫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18号，现迁建至台山市台城东坑村委会茅边山88号。迁建后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11849.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047.96平方米，年产桌游类产品3亿件。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磨、湿式抛光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注塑废气、上色（印刷）废气、配料、灌注、固化成型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上色(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988 \text{ 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